

#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1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1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1.5]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包括第一信封中出现电子文件）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为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为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1-440605-04-01-914018），实施主体为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人（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及后续的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五丫口大桥全桥长 674 米，一级公路标准，横向分为独立两幅桥。该桥上部结构主桥为三跨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主跨 78 米，边跨分别为 56 米和 42.7 米，主桥全长 176 米。本次拟对主桥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约 13250.975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59.2784 万元。

####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土建监理类（A）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详见本招标公告 2.1 款	监理范围：包括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的路基工程（如有）、桥涵工程、桥面铺装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绿化、管线迁改（保护）、旧桥拆除、栈桥工程、既有建（构）筑物（含广佛地铁线）监测及保护等。 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包括项目的安全质量、投资控制、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测、检测、劳务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资金监管（共管）、竣工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42</u> 个月，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u>18</u>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工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档案编制等的监理，配合委托人做好房屋鉴定（如有）、专项检测、交（竣）工验收、本项目结算等有关工作，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等。		
--	--	---	--	--

**2.3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665,111.17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4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4.1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

3.4.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4.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未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 企业业绩要求：**

3.5.1 投标人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完成过至少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单跨60米或以上的公路桥梁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项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 3.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投标。

3.6.5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3.6.6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1.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1.3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修改、补遗书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人：范国泉 电话：0757-85856659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联系人：钟工、庞工 电话：0757-82298632 电子邮箱：gddz36@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 建设周期：__42__ 个月（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占比：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42__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18__ 个月 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服务时间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发包人下达的进场通知中开始监理工作时间为准。 <b>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b>
1.3.3	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_____
1.4.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佛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2024年11月25日17时00分前</u> 。 形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 2.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及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665,111.17元。 2. 风险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风险控制价 1,332,088.93元 注：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最高限价的8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进行退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固定监理费费率包干。监理费费率不因监理服务期的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2、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总报价÷暂定工程建安费（即104592784.00元）*100% 注：（1）监理费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元）。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监理费费率报价保留2位小数（如：XX.XX%）。 （2）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及计算监理费费率的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监理费=以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中标监理费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2万元</b> <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 <b>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 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工程名称（可简称为“ <u>五丫大桥改造监理</u> ”）；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p> <p>(5) 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弄虚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u>4</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是，2份电子文件。</u></p> <p>其他要求：<u>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以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并一同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u></p> <p><u>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投标人评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公开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因投标人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电子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胶装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仅退还不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b>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对开标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无异议。</b>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7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予以公告，同时，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发放电子版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b>履约担保形式：</b> 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保函的内容及格式须经招标人认可。 <b>履约担保金额：</b> 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b>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b> 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提交。 <b>注：</b> 履约担保期限在所有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监理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57-86327580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二路 65 号 邮政编码：528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佛山市”。 删除第 1.4.4（6）目内容。	
2.1	<p><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 款细化为：</b></p> <p>2.1 招标文件的组成</p> <p>本招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2）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p> <p>（3）招标公告；</p> <p>（4）投标人须知；</p> <p>（5）评标办法；</p> <p>（6）合同条款及格式；</p> <p>（7）委托人要求；</p> <p>（8）图纸和资料；</p> <p>（9）投标文件格式；</p> <p>（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	<p><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2 款修改为：</b></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款修改为：</b>	<p>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3.1	<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款修改为：</b>	<p>3.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p> <p>（一）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二）技术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1.4项内容：	3.1.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4	<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1、3.4.2、3.4.3项细化为：</b>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投标担保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p> <p>（1）若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若采用投标担保，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担保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通知交易中心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由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3.5.1		<p><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删除第 3.5.1 项内容修改为：</b></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为：</b></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以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规定为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3		<p><b>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为：</b></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以投标函承诺的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为：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或其直属分支机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及其直属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p> <p>社保时段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相关暂缓或减免缴纳社保费用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或暂缓缴费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规定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4.1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项细化为：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保函（或保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2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项细化为：	<p>4.2.4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到并确定递交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无异议的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u></p>
5.2.1	将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细化为：	<p>5.2.1 开标程序</p> <p>5.2.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代表<u>(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二名投标单位)</u>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开启第一个信封]，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由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二名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投标人均未到达现场则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领回或拒绝领回第二个信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 (7) 目未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未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3 款内容修改为：	<p>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p> <p>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8.5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款修改为：	<p><b>8.5 投诉</b></p> <p>8.5 投诉</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将予以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p>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p>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自投标确认之日起，应保证其在投标确认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 条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 款，内容如下：	<p>10.2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p> <p>(3)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或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5)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相关的专业，包括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与隧道、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结构）、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路等相关专业。</p> <p>注：</p> <p>1、如提供的职称证书未能反映职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专业为准。</p> <p>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p> <p>10.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公路信用评价结果以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10.7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218.13.13.70/">http://218.13.13.70/</a>）”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企业类型：监理单位）为准：</p> <p>（1）若投标人只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既有佛山市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又有广东省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2）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但有广东省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按广东省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认定。</p> <p>（3）若投标人没有佛山市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按 B 级认定。</p> <p>10.8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未在投标文件对应的资历表中签字确认（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则按照评标办法的约定评定为资格评审不通过。</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或不能互相

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	1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注：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录 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业绩要求
土建监理类（A）	投标人近 3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公路桥梁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标结果（监理单位）（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6.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附录 4 资格审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未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1、路桥相关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
- 2、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

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

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推荐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商务文件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3) 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确定原则；</p> <p>(4)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b></p>
2.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包含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文件：50分 商务文件：30分，报价文件：20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10%~15%中，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p> <p>4.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4	分阶段进行详细评审	1.第一阶段评审：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商务

		<p>及技术文件评审总得分<math>\geq</math>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math>\times</math>7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2.第二阶段评审：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特殊情况：</p> <p>（1）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math>\geq</math>3且<math>\leq</math>7个时，不再分阶段评审，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math>&lt;</math>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p> <p>（3）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论述进行横向对比：</p> <p><b>【优】</b>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论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b>【良】</b>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论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9分。</p> <p><b>【合格】</b>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p>
	监理工作制度(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b>【优】</b>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论述全面、准确，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b>【良】</b>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论述比较全面、准确，科学可行的，得4.75分。</p>

		<p>【合格】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论述基本符合要求，准确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投资控制（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目标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投资控制目标论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投资控制目标论述比较全面、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投资控制目标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是进度控制目标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进度控制目标论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进度控制目标论述比较全面、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进度控制目标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控制（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质量控制目标论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质量控制目标论述比较全面、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质量控制目标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论述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论述比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旁站监理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旁站监理方案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旁站监理方案论述科学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旁站监理方案论述较科学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旁站监理方案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安全、环境保护监理措施（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论述进行横向对比：</p> <p>【优】安全、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论述科学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良】安全、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论述较科学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4.75 分。</p> <p>【合格】安全、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论述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论述进行横向比较：</p> <p>【优】合理化建议论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良】合理化建议论述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5 分。</p> <p>【合格】合理化建议论述基本符合要求，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注：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2.2.4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1、投标人近 3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新建（或改、扩建）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公路桥梁的

			<p>施工监理业绩，每项业绩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近 3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含有桥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一项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标准的，均可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p> <p>（4）本项目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p>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10 分）</p>	<p>投标人在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按照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p> <p>1、第一档，得 10 分；</p> <p>2、第二档，得 8 分；</p> <p>3、第三档，得 6 分；</p> <p>4、第四档，得 4 分；</p> <p>5、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须提供对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218.13.13.70/">http://218.13.13.70/</a>) ”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企业类型：监理单位）为准。</p> <p>①若投标人只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既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又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②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但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认定。</p> <p>③若投标人没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按 B 级认定。</p>
		<p>售后服务能力 (3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p> <p>1.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含）内的，得 3 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不含）-1 小时（含）的，得 2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不含）以上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2分)</p>	<p>一、总监理工程师（2分）</p> <p>1、技术职称：</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专业以职称证书显示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未体现专业的，以最高学历专业为准，须提供相关证</p>

			<p>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其他管理人员（10分）：</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p> <p>（1）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两人参与上述评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p> <p>3、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4、监理员（2名）：具有监理人员上岗培训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10分。</p> <p>（2）上述各专业人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之间不得互相兼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专业以职称证书显示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未体现专业的，以最高学历专业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 (3)	<p>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20分)</p>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b>详见附表1</b>），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p>

		<p>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详见附表 2），在<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3 个不同号码，3 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详见附表 3）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详见附表 2），在<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3 个不同号码，3 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详见附表 3）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报价文件评分 (20.00 分)</p>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 P-Q ) / Q \times F</math></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b>进入第二阶段评审</b>的所有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math>F2=2F1</math></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 P-Q ) / Q \times F</math></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b>进入第二阶段评审</b>的所有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math>F2=2F1</math></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表1: 评标基准价 (Q值) 计算方法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附表 2: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球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11.00%	11.20%
球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球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12.80%	13.00%	13.20%	13.40%	13.60%	13.80%	14.00%
球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14.20%	14.40%	14.60%	14.80%	15.00%		

附表 3: F1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独立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得分及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出资人（全称）：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资人）作为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委托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作为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单位。出资人全权委托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出资人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出资人在本合同的主要权力和义务为：①收取设计人开具的合法发票。②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支付金额及时向设计人支付款项。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五丫口大桥全桥长 674 米，一级公路标准，横向分为独立两幅桥。该桥上部结构主桥为三跨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主跨 78 米，边跨分别为 56 米和 42.7 米，主桥全长 176 米。本次拟对主桥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约 13250.975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59.2784 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项目的监理费费率为：\_\_\_\_\_%。

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固定监理费费率包干。监理费费率不因监理服务期的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监理费费率。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42\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18\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24\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监理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出资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资人：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

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

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突发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

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

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

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

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

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第 1.1.2.10 项

中心试验室：指监理人应设置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或委托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和一定技术力量的检测单位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土建标段及附属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立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五丫口大桥全桥长674米，一级公路标准，横向分为独立两幅桥。该桥上部结构主桥为三跨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主跨78米，边跨分别为56米和42.7米，主桥全长176米。本次拟对主桥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约13250.975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459.2784万元。

监理服务期：42个月，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8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工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新增第 1.1.6.2-1.1.6.5 项：

1.1.6.2 交工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基本完工，经委托人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6.3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1.6.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机构中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统称为监理工程师。

1.1.6.5 监理人员指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中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统称为监理人员。

1.1.6.6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监理人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提供数量：\_\_\_，提供期限：\_\_\_。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若是公开出版发行的，由监理人自行收集准备，若是由委托人颁发的，由委托人提供。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提供数量：\_\_\_，其他要求：\_\_\_。

##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或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3%。

增加第 4.2.3 项内容

4.2.3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经委托人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保函的内容及格式须经委托人认可。

履约担保金额：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递交时间：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在所有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监理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项目所有单位交工验收合格后，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二) 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三)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相关条款不适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含两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

第 4.5.2 项修改为：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等；其他人员包括其他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他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注：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印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监理人应执行《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4〕24 号）文件规定，

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

增加第 4.5.5 项-4.5.10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因死亡原因导致的更换不受此限）、专业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因死亡原因导致的更换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因死亡原因导致的更换不受此限）。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若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现场工作面大幅减少或暂停施工三个月及以上的，导致现场监理人员无法全面开展工作，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部分人员中途退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部分人员安排退场，待现场工作面正常开展或施工复工后，退场人员按委托人通知重新进场。若该部分退场人员已委派其他项目任职且无法重新进场到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批准通知后可进行更换，此种情况的更换可不按违约处理。但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且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至少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如有）。

4.5.10 在本项目钢结构生产加工期间，监理人应选派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进驻钢结构生产厂驻场监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11 监理人结合工程进度情况组织相应专业的人员进场，经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委托人审批同意的人员清单实施考勤。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4.6.1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委托人同意后、办理更换前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填报或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根据工程进度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服务期内，因监理人提出的人员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所代替的必须为监理人本单位人员，更换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社保及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负，并按 4.5.5 项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因死亡原因导致的更换除外）。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负，并按第 4.5.5 项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因死亡原因导致的更换除外）。

4.6.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1）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死亡的；

（3）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上述第（1）至第（3）项情形时，委托人、监理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4）至第（7）项情形时，监理人应当更换相应人员。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路基（如有）、桥涵、桥面铺装、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给排水工程、绿化、管线迁改（保护）、旧桥拆除、栈桥、既有建（构）筑物（含广佛地铁线）监测及保护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范围：包括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的路基工程（如有）、桥涵工程、桥面铺装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绿化、管线迁改（保护）、旧桥拆除、栈桥工程、既有建（构）筑物（含广佛地铁线）监测及保护等。

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包括项目的安全质量、工程造价、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测、检测、劳务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资金监管（共管）、竣工档案编制等的监理，配合委托人做好房屋鉴定（如有）、专项检测、交（竣）工验收、本项目结算等有关工作，负责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等。

## 5.2 监理依据

增加监理依据：（9）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行《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粤交基【2002】766号）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规定。（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可自行设置中心试验室或者委托可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且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设置中心试验室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现行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及要求。

在 5.3.3 中增加监理内容：

（48）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审核施工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对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款的使用。

## 5.5 监理服务形式

### 【方案一】：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监理单位单独组建，办公、交通、生活设施由监理单位按投标

承诺的标准配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如有新的验收办法颁布按新办法执行，且须满足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的目标。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所管辖标段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审核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增加第 5.8 项-5.12 款

### 5.8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监理人须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13年至2017年“平安工地”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佛交〔2013〕518号）（如有新的规定颁布按新的规定标准执行）要求进行监理（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健全或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健全；

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等。

## 5.9 安全文明管理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各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5.10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按照《佛山市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佛府办函[2014]633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文件要求，做好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如有新的规定颁布按新的规定标准执行）

## 5.11 施工安全台账管理

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佛交〔2015〕300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施工安全行业监管备案工作指引（2015）》和《施工安全台账管理指南（2015）》的通知（佛交〔2015〕398号）的文件要求，做好本工程施工安全台账管理工作。（如有新的规定颁布按新的规定标准执行）

## 5.12 其它要求

监理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连续 24 个月（含 24 个月）以内，将延长合同工期，但不予其他任何补偿；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连续 24 个月以上的，超出 24 个月的部分，由委托人结合监理人现场实际的投入及支出情况与监理人另行协商赔偿金额，并由委托人

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延期补偿。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固定监理费费率包干。监理费费率不因监理服务期的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发生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予调整。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监理费费率。**

9.1.1 款补充：

上述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费用以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管理的质量、安全、计量管理工作及如有需要配合委托人协调开展征拆工作并审核管线（含公共设施）迁改工程量。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水平，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含入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取加班费。

### 9.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暂定合同监理费的10%，在签订监理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

在后续监理费支付过程中，将该预付款抵作进度款，不予扣回。

### 9.3 中期支付

9.3修改为如下条款：

本项目的所有款项均须在具备条件后，由监理人提供付款申请书、等额有效发票、合同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支付手续。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如下：

(1) 工程进度30%时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监理服务费费率金额的20%；

(2) 工程进度50%时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监理服务费费率金额的40%；

(3) 工程进度80%时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监理服务费费率金额的60%；

(4) 工程完工，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监理服务费费率金额的80%；

(5) 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所有资料移交，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余下的监理费结算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

①上述“工程进度”指施工单位中期计量报表中累计完成投资（含调差（如有）及变更（如有））占施工合同价（含调差（如有）及变更（如有）），扣除暂列金额（如有）的比值。

②出资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定的进度款金额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并收取监理人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付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均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核（审批）后，将监理人请款申请资料以及委托人审核（审批）资料交付至出资人，由出资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定的金额向监理人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的特殊性，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监理费延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出资人违约，监理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③在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审定之后，由委托人与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监理费金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理费用。

④本工程监理费已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及保修期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委托人付清余款后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该工程相关责任。

注：监理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程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税费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 9.4 费用结算

### 9.4.1 项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 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予以审批, 原则上在批复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以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费用的批准进度为准。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书后 30 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5 项补充以下内容:

####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清: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其他费用)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结算经审定后的 30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其他费用)的最终结清申请。委托人在收到该最终结清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 原则上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以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费用的批准进度为准。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清申请。委托人在收到该最终结清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 原则上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以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费用的批准进度为准。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underline{\quad}$ %。暂列金额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

## 10. 不可抗力

10.1.1 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监理服务费5万元，同时要求监理人更换该监理工程师，且按4.5.5项处以违约金；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11.5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3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5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4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11.5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 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监理人应按 5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6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7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按照 5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8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 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监	9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 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 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 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或对各级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是同一问题连续多次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反复出现的, 处以 <u>3000</u> 元/次的违约金, 情节严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理 行 为		重的，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3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5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处以违约金 <u>300</u> 元。
	17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未能及时上报委托人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u>10000</u> 元/项的违约金。
	18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按 <u>5000</u>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按照一般事故 <u>2</u> 万元/次，较大事故 <u>5</u> 万元/次，重大事故 <u>10</u> 万/次，特大事故 <u>30</u>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0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按 5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1	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000</u> 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人员履约	2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5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考勤。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3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考勤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项目总监 <u>10000</u>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u>5000</u>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按擅自离开天数处以违约金：项目总监 <u>10000</u>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u>5000</u> 元/天；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4) 监理人员在考勤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照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项目总监 2 万元/次, 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
	26	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或报备手续的, 委托人有权按照项目总监 2 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7	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人每次按 5 万元的标准; 其他监理人员, 每人每次按 5000 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28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每人每次 10 万元; 其他监理人员, 每人每次 1 万元。
工期	29	因监理人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 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 每拖延一天, 委托人按 3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按非监理人原因延误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期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监理人可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补偿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监督施工单位下列行为:

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如有新的规定颁布按新的规定标准执行）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的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4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4)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5)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6)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7)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8)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9)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10) 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 13.5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按照合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 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 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中心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 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7) 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分析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8)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 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0) 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3.6**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 **13.7 行贿和受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监理人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监理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部交监察发[1999]711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的同时，按监理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廉政合同》。

### **13.8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监督**

在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如有新的办法颁布按新的办法标准执行）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过程中，监理人须对其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过程实施监督，定期对承包人管理台账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未落实分账管理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3.9** 在承包人根据《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严格执

行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方案，落实有效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过程中，监理人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方案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审核。承包人未落实防治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 **13.10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 **13.11 关于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出资人：（全称）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出资人、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出资人及委托人义务

2.1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出资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出资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出资人、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经办人：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经办人：

出资人： 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 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等规定，为在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落实监理职责，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监理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监理协议。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监理人建立、健全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规程检查、监督监理人履行监理安全生产职责。

2、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等情况。

4、纠正监理人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违纪等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监督施工方停工整顿，对于不听指挥的，应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6、认真贯彻、严格遵守、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9、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10、定期或不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1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2、不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4、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6、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7、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建设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8、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10、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及时编制、审核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等。

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

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12、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3、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4、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5、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6、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7、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9、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0、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1、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22、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3、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2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四、附则

-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 6、如双方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诉讼纠纷，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另册，图纸和资料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 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表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七、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如已在投标文件其他位置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此处可无需重复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投标保函（或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如有）：

##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如有）：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在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知晓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并 对真实性负责。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表

### 一、请提供与本项目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2、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监理单位）（如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3、提供最新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如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所在页；
-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上述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以及固定监理费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